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威市监发〔2022〕16号

---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威海市标准化 资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南海新区综合监管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深入实施，积极推进标准化与各领域深度融合，鼓励全市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9〕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资格

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

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均可提出申请。

2. 申请项目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及相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备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承担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完成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新承担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者推广应用平台工作的；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

3. 对各类标准，如果同一标准中有多家本市单位参与，原则上由一个主持或参与单位征询其他参与单位同意后，填写《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知情同意书》（附件 3）一并申报，其他单位不再申报。

4.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1）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2）超过规定期限的；

（3）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4）弄虚作假的。

## **二、申报材料**

1. 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申请资助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公告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原件;

(3) 标准项目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 须提供专利证明;

(4)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5)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材料;

(6)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7) 其他相关资质或证明资料。

2. 取得其他标准化成果的单位, 申请资助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印发的认定文件。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要求一式 6 份(附电子版)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按本文件第二章“申报材料”规定顺序装订成册。

2. 申请资助资金的单位, 申请材料经当地市场监管局部门初审通过后, 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形成《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 须同时提交电子版), 连同申请单位递交的申报材料一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不得由企业单独报送申报资料。

3. 市属有关单位申报标准化资助资金的, 申报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 四、受理时间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18 日。

联系电话：5232054，邮箱：scjgjbzk@wh.shandong.cn

各区市联系方式：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5230773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7587035

乳山市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6664312

高区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5626368

经区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5976877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5588961

南海新区综合监管执法局联系电话：8963315

附件：1. 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表

2. 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3. 威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申请知情同意书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

---